

证券代码：835541

证券简称：康美生物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毕少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147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147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维达因工作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宝强因工作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29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8%；反对股数 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韶华、顾鼎鼎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